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79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米格尔·卡尔沃先生（厄瓜多尔）

一. 引言

1. 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按照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100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 2003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 2003 年 9 月 29 日第 1 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 即项目 62 至 80 举行一般性辩论。10 月 6 日至 10 日和 13 日至 16 日举行的第 2 至第 10 次会议对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 A/C. 1/58/PV. 2-10)。10 月 20 日至 24 日举行的第 11 至第 15 次会议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主题讨论并介绍和审议了决议草案(见 A/C. 1/58/PV. 11-15)。10 月 27 日至 30 日和 11 月 3 日至 6 日举行的第 16 至第 23 次会议对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 1/58/PV. 16-23)。
4. 为了审议本项目,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说明, 其中转递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关于 2002 年的报告 (A/58/385)。

二. 决议草案 A/C. 1/58/L. 52 的审议经过

5. 在 10 月 20 日第 11 次会议上, 澳大利亚代表以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



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赞比亚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A/C.1/58/L.52)。后来又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斐济、瑙鲁、巴布亚新几内亚、罗马尼亚、所罗门群岛、东帝汶、图瓦卢、乌克兰和瓦努阿图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 在10月27日第16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151票对1票，4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58/L.52（见第7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哥伦比亚、印度、毛里求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大会，

重申停止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是一项有效的核裁军和不扩散措施，

回顾其 1996 年 9 月 10 日第 50/245 号决议通过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开放签署，

强调一项各国普遍加入并能有效核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裁军和核不扩散领域的一项基本文书，

喜见一百六十九个国家签署条约，包括条约生效所需四十四个国家中的四十一个，并欢迎一百零七个国家的批准，包括条约生效所需四十四个国家中的三十二个，其中三个是核武器国家，

回顾其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100 号决议，

欢迎 2003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按照条约第十四条在维也纳举行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第三次会议最后宣言，¹

1. **强调**迅速无条件地根据宪法程序签署和批准条约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
2. **欢迎**签署国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作出的贡献，尤其是对其确保条约的核查机制能在条约生效时依照条约第四条的规定符合核查需求的努力作出的贡献；
3. **敦促**各国在条约生效前，继续暂停进行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4. **吁请**所有尚未签署条约的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条约，并同时不采取可能有损其目标和宗旨的行动；
5. **吁请**所有已签署条约但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尤其是条约生效需其批准的国家加快批准进程，以期早日顺利缔约；
6. **敦促**所有国家继续在最高政治级别处理此项问题；
7. **决定**将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¹ CTBT-Art. XIV/2003/5，附件一。